



# 選民登記處 郵寄投票選票申請表

FOR OFFICIAL USE ONLY

注意：根據選民選擇法案，在每次選舉之前29天開始，將自動向Santa Clara縣所有登記選民寄送一份郵寄投票選票。此申請表可用於申請一份替換選票。

輸入選舉日期和選舉類型（初選、大選或特別選舉）。您的縣選務官必須在不遲於選舉日期之前七(7)天收到此申請表。若此申請表不完整或不準確，則不會向您寄送選票。

我的原始選票已經：  
 未收到       遺失       毀壞。  
 （若您的選票標記錯誤，並需要一份新選票，您可撕掉或切碎並丟棄您的原選票）

1. 為： \_\_\_\_\_ ， \_\_\_\_\_ 選舉申請替換選票。  
 月/日/年      選舉類型（初選、大選或特別選舉）

2. 正楷姓名： \_\_\_\_\_ 3. 出生日期 \_\_\_\_\_  
 名      中間名或姓名首字母縮寫      姓      月/日/年

4. 住址： \_\_\_\_\_  
 門牌號碼和街道（不接受郵政信箱、鄉村投遞路線等）（如使用N、S、E、W，請標明）

城市 \_\_\_\_\_ 州 \_\_\_\_\_ 郵遞區號或郵政編碼 \_\_\_\_\_

5. 僅用於寄送本次選舉之選票的郵寄地址（若與以上住址不同）：

門牌號碼和街道/郵政信箱（如使用N、S、E、W，請標明）

城市 \_\_\_\_\_ 州或外國 \_\_\_\_\_ 郵遞區號或郵政編碼 \_\_\_\_\_

6. 電話號碼（自願填寫）： \_\_\_\_\_  
 日間 \_\_\_\_\_ 夜間 \_\_\_\_\_

7. 此申請表必須簽名：  
 我未向任何其他管轄區申請這次選舉的郵寄投票選票。我證明我在此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真實且正確，否則願根據California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簽名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警告：偽證罪是一項重罪，最高可判處四年州監獄刑期。（刑法第126節）

## 通告

您有權將此申請表郵寄或直接交給您的縣選務官。  
 將此申請表交回給您的縣選務官以外的任何人士可能導致延誤，妨礙您的投票能力。  
 若以郵寄方式交回此申請表，必須將其直接郵寄給您的縣選務官交回。  
 只有登記選民本人可申請郵寄投票選票。由登記選民之外的人士做出郵寄投票選票申請是刑事犯罪。

### 分發此申請表的個人/組織/團體

任何分發郵寄投票選票申請表的人士必須遵循此申請表所用格式。不遵守此格式是犯罪。任何分發此申請表的人士不得預先列印第5項中的郵寄地址。  
 任何向選民提供此申請表的人士必須在這裡輸入他們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